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復牌指引的季度更新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該公司日為2022年7月13日、2022年8月9日、2022年11月7日及2023年2月9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的清盤令**

該公司於2022年7月27日在HCCW 385/2021 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復牌指引**

於2022年5月30日及2022年7月6日，該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針對該公司的清盤令已予撤回或撤銷及共同正式清盤人的委任已獲解除；
- (ii) 證明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公佈所有重大信息，以供該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該公司狀況；
- (iv)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而尚未刊發的所有財務業績以及回應任何相關審計修訂意見；及
- (iv) 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3.25及3.27A條。

聯交所指出，該公司須滿足復牌指引、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作出補救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該公司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之主要責任。

聯交所進一步指出，倘該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訂復牌指引或對此再作補充。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該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2023年11月9日屆滿。倘該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2023年11月9日或之前恢復該公司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開展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適時縮短特定補救期。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仍在調查該公司的財務狀況。該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該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公告，告知該公司的狀況及重大的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之股份自2022年5月10日上午9:00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及繼續停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麥錦羅女士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香港，2023年5月9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國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輝

非執行董事：  
馬立山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僅以該公司代理人身分管理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而不承擔任何個人法律責任。